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精品全方位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投资与账户条款、费用条款和一般条款四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投资与账户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投资账户的具体内容。
-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撤销该保险合同.....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1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4. 4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 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7
- ☒ 您的个人账户建立及您对个人账户的处理..... 2. 1/2. 2
- ☒ 相关费用的收取..... 3. 2



**条款目录**

|                 |                  |                    |                        |
|-----------------|------------------|--------------------|------------------------|
| <b>❶ 保险责任条款</b> | <b>❷ 投资与账户条款</b> | <b>4.2 合同效力的终止</b> | <b>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b> |
| 1.1 合同的构成       | 2.1 投资账户         |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1.2 投保范围        | 2.2 个人账户         |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
| 1.3 保险期间        | <b>❸ 费用条款</b>    | 4.5 保险金的申请         | 4.13 争议处理              |
| 1.4 犹豫期         | 3.1 保险费          | 4.6 保险金的给付         |                        |
| 1.5 保险责任        | 3.2 相关费用         | 4.7 诉讼时效           |                        |
| 1.6 持续奖励金       | <b>❹ 一般条款</b>    | 4.8 如实告知           |                        |
| 1.7 责任免除        | 4.1 合同的解除        |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精品全方位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 ① 保险责任条款

###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精品全方位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ILP。

###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sup>1</sup>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2</sup>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sup>3</sup>为止。

###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投资时间,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申请,作出如下处理:

一、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则保险费已经转入您的个人账户,我们将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退还您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 已收初始费用 + 已收买入卖出差价 + 审核通过日下一个计价日<sup>4</sup>的卖出价 × 个人账户投资单位<sup>5</sup>数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首期发票。

##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条个人账户价值是指理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若理赔申请审核完成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项保险金的金额为我们已收取的 **100%** 保险费。

### 二、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按照我们的规定申请年金。

若被保险人于下列两个日期的较迟者起，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的比例，提取当时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并按照下一个计价日的 **卖出价<sup>6</sup>** 计算相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作为年金给付予被保险人，直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我们给付的年金金额以您已交保险费的 20% 为限。**

1、本合同的第六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被保险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每次提取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相应减少，且提取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要求，否则我们将停止给付年金。一旦年金给付中断，再次领取年金需被保险人重新申请。

### 三、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条个人账户价值是指满期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1.6 持续奖励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六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前六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特别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七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励金，其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内特别追加保险费的 **1%**，直至本合同满期日（含）为止。

持续奖励金以买入投资单位数的形式发放于您的个人账户。

##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本条中个人账户价值是指理赔申请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② 投资与账户条款

### 2.1 投资账户<sup>7</sup>

#### 一、投资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 1、我们建立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种类详见尾注 7）供您选择。您可选择投资账户及保险费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对最低保险费分配比例及最高投资账户种类数的规定；
- 2、我们通过投资账户来管理和计量各项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均计入投资账户；
- 3、投资账户的资产由我们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机构制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4、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保证本合同下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变的前提下，在提前书面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修改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规定，设立新的投资账户，结转、关闭投资账户，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

#### 二、投资账户的评估和投资单位价格的计算

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们于每一证券市场交易日对上一证券市场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并公布投资单位**买入价**<sup>8</sup>（以下简称“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以下简称“卖出价”）。

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sup>9</sup> / 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 = 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 三、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时；
- 4、其他**不可抗力**<sup>10</sup>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四、转出限制

每一投资账户于同一计价日可以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以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 为限。如果同一计价日被要求转出的投资单位数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 **10%** 的，我们将在 **10%** 的范围内按总申请数量和您申请数量之间的比例从个人账户下转出部分被要求转出的投资单位，未被转出的投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计价日以当日的卖出价转出，该计价日可转出的投资单位数同样受上述限制，且前一计价日结转的转出申请不具有优先性。

### 2.2 个人账户

#### 一、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按照合同约定创建对应的个人账户，以记录您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并每年向您寄送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我们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并与我们约定：

- 1、犹豫期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犹豫期届满的下一个计价日建立并开始投资，该计价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 2、生效后立即投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建立并开始投资，该计价日即为个

人账户建立日。

## 二、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 1、我们将本合同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持续奖励金，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险费分配比例按下一个计价日的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放入个人账户。

$$\text{买入投资单位数} = \text{买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 \text{买入价} = \text{买入个人账户的金额} / [\text{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 2、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下的投资单位数 × 卖出价

## 三、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领取部分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领取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投资单位数相应减少。最低领取投资单位数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我们将按核准申请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转出投资单位，并在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七款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将余额给予您。一般情况下，我们将于收到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后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责任。
- 2、您要求部分领取时，请填写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如为委托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 3、您要求全额领取时，参照本合同第 4.1 条办理。

## 四、投资账户种类的转换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按下列要求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

- 1、您需书面申请转换个人账户项下的投资账户种类，并同意支付相关手续费用（若有）；
- 2、每次转换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您可同时选择多个投资账户作投资分配，任意一个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其所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须高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总值的 10%；
- 3、您可选择投资账户及保险费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对最低保险费分配比例及最高投资账户种类数的规定。

本合同其他有关个人账户的条款亦适用转换后的个人账户。

## ③ 费用条款

### 3.1 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交纳保险费，用于增加您的个人账户价值：

- 一、趸交保险费：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二、追加保险费：

- 1、特别追加保险费：按照受领人的选择，以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生存保险金（若有）或周年红利（若有）作为追加保险费，转入本合同个人账户；
- 2、一般追加保险费：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以您的其他资金交纳追加保险费。

### 3.2 相关费用

- 一、初始费用

对于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扣除以该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率计算的初始费用后，再按本合同第 2.2 条第二项的约定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 保险费名称   | 初始费用比率 |
|---------|--------|
| 趸交保险费   | 3%     |
| 一般追加保险费 | 1.5%   |
| 特别追加保险费 | 1%     |

## 二、买入卖出差价

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 三、资产管理费

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11}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比率}$$

| 账户名称         | 资产管理费比率 |
|--------------|---------|
| 工银安盛人寿安心投资账户 | 0.5%    |
| 工银安盛人寿稳健投资账户 | 1.5%    |
| 工银安盛人寿卓越投资账户 | 1.5%    |
| 工银安盛人寿进取投资账户 | 2%      |

该管理费将于每个计价日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中扣除。

## 四、风险保险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五、保单管理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六、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一保单年度内，前五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收手续费，从第六次开始每次转换手续费为人民币 20 元，且所有投资账户转换均不收取买卖差价。

## 七、退保费用

您在保单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或部分提取投资单位时，我们以您提取投资单位对应的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比率收取费用：

| 保单年度 | 退保费用比率 |
|------|--------|
| 第一年  | 3%     |
| 第二年  | 2%     |
| 第三年  | 1%     |
| 第四年  | 1%     |
| 第五年  | 1%     |
| 以后   | 0%     |

# 4 一般条款

## 4.1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原件；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以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予您，并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
- 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的年金、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4 保险事故<sup>12</sup>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5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申请年金或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4.6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8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此个人账户价值是指审核完成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此个人账户价值是指审核完成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4.9 条的规定。

####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4.13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sup>1</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4</sup> **计价日**：指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和对投资单位价格进行计算的证券市场交易日。

<sup>5</sup> **投资单位**：指投资账户资产的计量单位。

<sup>6</sup> **卖出价**：指我们将投资单位转为现金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sup>7</sup> **投资账户**：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

户。您可选择以下投资账户以及公司未来设立的其他账户：

#### 投资账户一

账户名称：工银安盛人寿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激进型投资账户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80%，最高可达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二

账户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卓越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进取平衡型投资账户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30%，最高可达10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三

账户名称：工银安盛人寿稳健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6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20%；

(4)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 投资账户四

账户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安心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

投资组合规定：

(1) 本账户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 本投资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sup>8</sup> **买入价**：指我们分配保险费转入个人账户时每一投资单位的价格。

<sup>9</sup> **投资账户价值**：是投资账户独立会计核算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之差，其中总负债包括应付资产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sup>10</sup>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sup>11</sup>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指计算资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基数，在扣除当期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后应当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sup>12</sup>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本页内容结束]